

# 2025年静宁县麻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砂石骨料 临时加工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132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静宁县麻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砂石骨料临时  
加工项目



##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浩正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利民巷 5 号  
36-1-18 号商铺

成交金额：345.9200 万元

成交金额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

## 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品目	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合计(万元)	备注
1	成品碎石	吨	138000	0.00245	338.1000	
2	倒运费	吨	78200	0.0001	7.8200	
合计					345.9200	
成交总价大写		人民币大写：叁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

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郭荣、李凌燕、党振林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  
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

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规定的标准。招标代理服务费3.5万元。



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## 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# 1. 招标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成纪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静宁县北环路162号

联系方式：0933-2535528

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鑫润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甘肃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八里建筑公司五楼502号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8993358877

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受杰

电 话：0933-2535528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成纪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静宁县麻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砂石骨料临时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宁县麻峡建筑石料用砂岩矿砂石骨料临时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浩正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58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464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浩正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

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